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三十八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八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

上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

臣按鹽之名著於經始此然是時以下貢上以資

食用而已未以為利也

洪範初一日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作鹹

呂祖謙曰此鹽之根源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亦無所不在其味作鹹凝結為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世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種之外又有出於地者出於山者出於木石者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闕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也

臣按鹽之在天地間無處無有故生民之食用亦無日可無也惟其無處無有故其為利也博惟其無日可無故其為用也廣利博而用廣故有國者於常賦之外首以此為富國之術焉

周禮鹽人

主共鹽者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

苦鹽

謂不凍治者

散鹽

煮水為之者

賓客共其形鹽

形象如虎者

散鹽

王之膳羞共飴鹽

鹽之飴者今戎鹽

后及世子亦如之

劉晏曰鹽之所產不同有刮於地而得者有風其水

而成者有熬其波而出者有汲於井而為者有積於
鹵而結者故刮地之鹽苦而以共祭祀者取其成於
自然與夫元酒明水不異也熬波之鹽散取其治洽
四海能致遠物故以奉先焉賓客共形鹽鹽為虎形
以共食啗示服猛也又副之散鹽者致遠物以懷諸
侯也飴鹽風其水而成者產於土中其味甘焉

臣按周時設官以掌鹽之政令惟以共祭祀賓客
及王后世子膳羞之用而已其土之所生產民之

所采用商賈之所貿易上之人固未嘗立官以禁之設法以歛之也

齊桓公問管仲何以為國管仲曰海王之國

海王者言其負海之

利而王其業

謹正

音征

鹽筴

策也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

百人食鹽計其鍾釜而給之於是說桓公伐菹

枯草也

薪

煮海水為鹽令北海之衆無得聚庸

功也

而煮鹽

呂祖謙曰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桓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始開

馬端臨曰周禮所建山澤之官雖多然大槩不過掌其政令之厲禁不在於征榷取財也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觀其論鹽則雖少男少女所食皆欲計之苛碎甚矣其言曰先王塞人之養也利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又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見去聲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故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桑孔之為有自來矣

臣按此萬世禁鹽利國之始嗚呼天生物以養人
人君為之厲禁使彼此適均而無欺陵攘奪之患
人人皆富而不貧不奪彼而予此也而管夷吾之
為法乃欲塞人之利而隘其所繇之途其實奪之
示之以予之之形而陰為奪之之計是乃伯者功
利之習見利而不見義知有人欲而不知有天理
乃先王之罪人也凡其所以巧為之法者歸之先
王而曰先王知其然豈非厚誣也哉後世言利之

徒祖其說以聚斂遂貽千萬世生靈無窮之禍

董仲舒曰漢承秦法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

馬端臨曰史既言高祖省賦而復言鹽鐵之賦仍秦者蓋當時封國至多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皆循秦法取之以自豐非縣官經費所權也

臣按三代之取民者貢賦而已而山海之利方其盛時未有焉至末世乃或有之然亦不過一二而已秦人乃至二十倍於古嗚呼天生物以利民而

君奪之以為已利加一二且不可況二十倍之乎
漢人雖不用此以為經費然縱諸侯王國取之而
不禁制其與已之自取無以異也

漢武帝時孔僅東郭咸陽言願募民因官器作鬻鹽官

予牢

廩食也

盆

煮鹽之器

敢私鬻鹽者鈇

足鉗也

左趾

孝昭時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皆對

曰願罷鹽鐵官無與天下爭利桑宏羊難

詰也

以為此國

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鹽鐵之利佐百姓

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孝元時嘗罷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呂祖謙曰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宏羊
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權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
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宏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權不
能廢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
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權與古今相為終始以此知
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其作俑於管仲計

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
權矣

臣按鹽筴雖始於齊然未設官也置鹽官始於此
嗚呼天地生物以養人君為之禁使人不得擅其
私而公共之可也乃立官以專之嚴法以禁之盡
利以取之固非天地生物之意亦豈上天立君之
意哉彼齊之為國壤地狹而用度廣因其地負山
海而稅其近利昔人固已議其巧為之法陰奪民

利況有四海之大者租賦遍天下其所以資國用者利亦多端豈顓顓在於一鹽哉昭帝時賢良文學之士謂文帝無鹽鐵之利而民富當今有之而民困乏可見國之富貧在乎上之奢儉而不繫於鹽之有無也

明帝時尚書張林言鹽食之急雖貴人不得不頒官可自鬻詔諸尚書通議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韓愈曰所在百姓貧多富少除城郭之外少有見錢糴鹽多用雜物博易鹽商利歸於已無物不取或從賒貸約以時熟填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若令吏坐鋪自糴利不闕已罪則加身不得見錢恐失官利必不敢糴變法之後百姓貧者無從得鹽而食矣求利未得斂怨已多自然坐失鹽利常數

臣按官不可與民為市非但賣鹽一事也大抵立法以便民為本苟民自便何必官為韓愈所謂求

利未得歛怨已多主國計者宜以斯言為戒

北魏時於河東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孝明即位罷其禁與百姓共之

甄琛曰周禮山林川澤有虞衡之官為之厲禁蓋取之以時不使戕賊雖置有司實為民守之也夫一家之長必惠養子孫天下之君必惠養兆民未有為民父母而吝其醢鹽富有羣生而權其一物者也立官鄣護鹽池而收其利是專奉口腹而不及四體也天

子富有四海何患於貧宜弛禁與民共之

元勰曰聖人歛山澤之貨以寬田疇之賦收關市之稅以助什一之儲取此與彼皆非為身所謂資天地之產惠天地之民鹽池之禁積而散之以濟國用非專為供大官之用

臣按宋儒胡寅折衷環勰之言而斷之曰鹽之為物天地自然之利所以養人也盡捐之民則縱末作資游惰盡屬之官則奪民日用而公室有近寶

之害琛勰之言皆未得中道也官為厲禁俾民取之而裁入其稅則政平而害息矣繇是觀之鹽之為利禁之不可也不禁之亦不可也要必於可禁不可禁之間隨地立法因時制宜必使下不至於傷民上不至於損官民用足而國用不虧斯得之矣

唐劉晏為鹽鐵使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其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

其後乃至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宮闈服御軍饗百官祿俸皆仰給焉

臣按天生一世之物以供一世之用人用一世之物必成一世之事物各異用而用之各有所宜漢以大司農掌天下之錢穀以給百官祿俸軍國饋餉而山澤之利則掌之少府而以私奉養焉唐至中葉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足凡天下所謂軍饗祿俸皆仰給於鹽天下之賦鹽居其半嗚呼天地

生物止於此數人力有限而用度無窮自非剝削
竈戶折閱商賈何以得鹽利如此之多哉當是之
時所征於民稅賦不知何在而專仰給於一鹽如
此若以為兵起民貧然農民皆貧而竈戶獨富乎
劉晏雖曰善於理財然知利國之為利而不知利
民之為大利知專於取利而可以得利而不知薄
於取利而可以大得利也

宋雍熙以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

直令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鹽

臣按此後世召商中鹽之始蓋以折中糧草以贍
邊兵中納金銀以實官庫無起倩丁夫之擾無冒
涉水陸之虞官得用而民不告勞商得利而民不
淡食是誠實邊足用之良法也我朝於天下產鹽
之地設轉運使者六提舉司者七每歲鹽課各有

定額行鹽各有地方不許過界每引以二百斤為袋帶耗五斤凡遇開中鹽糧量所在米價貴賤及道路遠近險易定立則例出榜召商中納祖宗以來鹽司每歲收貯歲課存積在官客商執引照支各有次第謂之常股鹽近因邊儲急用增直召商中納不依資次人到即與支給謂之存積鹽存積既興常股遂虧支者日多而積者日少遂使今日之存積亦無以異於前日之常股商賈待日久而

支出難其利微矣幸而邊方無事儲峙有餘萬一
有敵未必全得其濟臣請於將弊之際未事之先
因時制宜補偏救弊不識可乎臣惟今日之鹽最
得利多而濟國用者莫如兩淮蓋兩淮居兩京之
間行鹽地方比他運司為多而皆民物繁庶之地
劉晏掌國計天下之賦鹽居其半蓋全資此地也
書生過慮以為鹽之利固大而鹽之害亦不少利
在於承平之時而害生於中微之後以前日之利

較之後日之害害尤甚於利焉何者天子以天下
為家兼水陸以為富陸地所生之物蓋居水澤什
之七八而生民所以為生者米穀布帛之類不止
一物而鹽特其中食味之一耳其為利蓋亦無幾
而歷代以來咸仰之以為國計邊儲不可一日闕
焉嗚呼天下之事有利必有害吾有天下之大尚
資鹽以為利則彼無寸尺之土隔宿之儲者見利
所在豈能禁遏之使其不趣赴哉禁遏之不止則

為之嚴刑刑愈嚴而害愈甚唐之黃巢王仙芝元
之張士誠輩皆販鹽之徒也臣有一見可以弭異
日之害救前日之弊而足今日之用敢具以聞竊
惟召商中鹽之法惟可行於邊方無粟之地蓋其
地素無儲蓄而所產之穀粟不多不能不資他方
輸運以給者故須待商賈以中納焉若夫其地之
粟自足以供其地之用不假輦運於他方者官府
可行臣向所陳邊地設立常平司市糴之策

見市
糴之

令修蓋客商以數斗之穀而易吾一引之鹽是本一

而息七八也今吾預於未用之先自行市糴所得之粟比所中納者豈不倍蓰哉雖然此其流耳若推厥本源莫若行漢人官給牢盆之法任民自煮而不征其入豫令竈戶將欲煎凍先於該管官司告知官給以券然後舉火其所煮之盆定為尺寸每盆煮鹽以一引為則或以二引三引皆為一定之數不許多寡其盆皆官為之鑄款識以監造官吏工作

姓名非官給者不許用也給券之時每引先取舉

火錢若干量天時之晴潦值薪之貴賤市價之多

寡以定其數聽其自煮自賣煮而不聞官者有罪

若夫商賈赴場買鹽之後令其具數以告官司官

給鈔引付之執照俾於各該行鹽地方發賣過界

者沒入之給鈔之際每引取工墨錢百文

或三十
五十

以為公費所得鹽錢貯於運司每歲具數申戶部
以待分派各邊轉運常平司收糴米粟以實邊儲

此法既行不必追徵於竈戶也不必中納於商賈
也不必官自賣也不必官自煮也非惟國家得今
日自然之利亦可以銷他日未然之害矣儻以臣
言為可采乞先行於兩淮俟其果有徵驗以漸推
行於兩浙山東河間焉若夫河東之池鹽川滇之
井鹽福建之曬鹽或仍其舊或別為處置又在隨
時斟酌云或曰此法果行則前日之中納聽支之
客商焉得鹽而給之臣請借運糧回船轉般滄鹽

至揚州償之既足之後然後行臣此法無不可者
滄淮轉般通融之法臣別具其策於後

宋初鹽鈔未行是時於建安軍置鹽倉

在真州

乃令真州

發運是時李沆為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
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

林駟曰宋朝淮鈔未行置倉建安江浙湖廣以船運
米而入真州真州因船回鹽而散江浙湖廣此之發
鹽得船為便彼之回船得鹽為利

臣按此宋朝轉般之法似於今日亦可行者今兩京之間運道所經凡三運司淮鹽在南滄鹽在北山東之鹽居其半往時會通之河未開水陸分隔各自通商給民今則一水可通惟今三處之鹽價直各有低昂中納各有等則而惟淮鹽之價最高殆居其倍山東之鹽抵河頗遠而滄鹽近河而價最廉臣請行宋人轉般之法遇有官軍運糧空船南回道經滄州每船量給與官鹽每引量給腳價

俾其運至揚州河下官為建倉於兩岸委官照數收貯原數不虧然後給與腳錢少有虧損即與折筭如此則官得倍稱之息軍得順回之利積鹽既多乃令通筭累年客商所中常股存積等鹽共該若干依次給與見鹽不出一二年間支給完足然後行臣向所陳官給牢盆民自煎煮之策此後又乞於河間沿海一帶出鹽去處不分民丁竈戶皆許其私煮既已成鹽具數赴官告賣量為定價給

與見錢陰雨之時則或加或倍有私賣及買者皆抵以私鹽之罪其錢乞於內帑豫借待成效之後算還年年存積歲歲轉般積之既多遇有急用即出榜定直召商於所用之地或上糧芻或輸金帛付以執照定以倉分俾其親詣其所即給以見鹽於行鹽地方發賣如此比之舊法當得倍利非惟得以足今日之用亦可以銷他日之患草茅偏見未必可行姑述之以俟

陝西河東潁鹽舊法官自般運置務拘賣兵部員外郎
范祥始為鈔法令商人就邊郡入錢售鈔請鹽任其私
賣得錢以實塞下省數十郡般運之費

臣按鹽鈔之名始此大抵今日禁權之利其大者
在於鹽鹽非一種其最資國用者惟是末鹽與潁
鹽耳末鹽出於海海非一處潁鹽出於池池惟解
州有之蓋海鹽出於人必煎熬烹凍而後成解鹽
出於天畦壠既成決水以灌必俟南風起然後結

成焉出於人者歲額不足可以增補出於天者歲額或有不足則將取之何所哉是以開中解鹽與海鹽異海鹽非一所此不足則取之彼可以通融轉補解鹽惟一池不幸而歲多霖雨風不自南則歲課不及額矣竊聞近年以來商賈中納解鹽之數已踰十年歲額守支持次至十數年一遇兵荒官府有所措置召商中納患其折閱多不肯應為今之計莫若行下有司通行查算鹽課見存者若

干商賈待支者若干計其所有之數果不足以給

其所支即令商人據時估價每引若干官通計之

總該若干限以三年之內於海鹽

或井鹽

存積多餘

之處估以時價以見鹽償之如解鹽一引三錢海

鹽一引六錢即以一引當二引他皆倣之如此不

出數年解鹽有餘積而商賈通利矣不然則是朝

廷開官府設官吏專為商賈聚利以償債舊欠多

而新入少終無已時况且解池切近西北二邊於

用為急異時國用有闕邊儲不足當於何所取給

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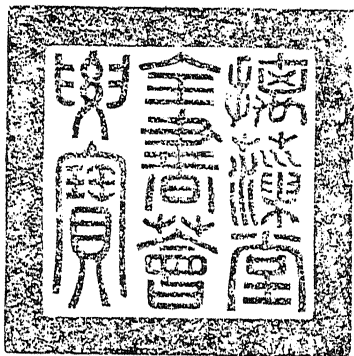
以上
言鹽

以上山澤之利

上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八



覆校官編修臣張秉愚

校對官檢討臣王福清

謄錄監生臣吳魯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九至
三十一

詳校官編修臣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三十九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九

明 邱濬 撰

名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山澤之利下

唐德宗時趙贊議稅茶以為常平本錢然軍用廣所稅亦隨盡亦莫能充本儲及出奉天廼悼悔下詔亟罷之

貞元九年從張滂請初稅茶凡出茶州縣及商人要路
每十稅一以所得稅錢別貯若諸州水旱以此錢代其
賦稅然稅無虛歲遭水旱處亦未嘗以稅茶錢拯贍

胡寅曰茶者生人之所日用也其急甚於酒然王鉞
劉晏之輩皆置而不征猶為忠厚夫天地生物凡以
養人取之不可悉也張滂稅茶則悉矣凡言利者未
嘗不假託美名以奉人主私欲滂以稅茶錢代水旱
田租是也既以立額則後莫肯蠲非惟不蠲從而增

廣其數嚴峻其法者有之矣

臣按茶之有稅始此昔者三代盛時山澤之利皆以予民秦漢以來始奪民之利而有鹽鐵之賦皆其初意恐豪強之專其利或藉此以叛亂非專以利國也其後則以利國矣然鹽鐵之為用民食淡則不能下咽民徒手則不能斷物以成器是不可一日闕焉者也於是而權之已非王政矧茶之為物民之日用可無者而可以他物代之胡亦權以

為利焉嗚呼民資五穀以為食所以下食者鹽而消其食者茶也既以稅其食而又稅其所下食之具及其所消食者亦稅之民亦不幸而生於唐宋之世哉穆宗時王播為鹽鐵使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及播為相置權使自領之

李珣曰權率起於養兵今邊境無虞而厚歛傷民不可一也茗飲人之所資重賦稅則價必增貧弱益困不可二也山澤之饒其出不貲論稅以售多為利價

騰踴則市者稀不可三也

臣按茶有稅始於趙贊然尋即亟罷張滂所得其利尚微至王播增稅而又置使以權茶遂為天下生民無窮之害

宋太祖乾德二年詔在京建州漢陽蘄口各置權貨務五年始禁私賣

開寶七年有司以湖南新茶異於常歲請高其價以鬻之太祖曰茶則善矣無廼重困吾民乎即詔第復舊制

勿增價直

臣按宋太祖此言藹然仁民愛物之心溢於言外
可以為萬世帝王法

陳恕為三司使將立茶法召茶商數十人俾條利害第
為三等副使宋太初曰吾視上等之說利取太深此可
行於商賈不可行於朝廷下等固滅裂無取惟中等之
說公私皆濟吾裁損之可以經久行之數年公用足而
民富實

臣按宋太初此言可以為人臣司國計者之法所謂可行之商賈不可行之朝廷此一言非但為茶法也繇是推之則漢人之平準宋人之市易其是非不待辯而明矣

仁宗初建茶務歲造大小龍鳳茶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

歐陽脩曰君謨

蔡襄字

士人也何至作此事

臣按宋人造作有二類曰片曰散片茶蒸造成片

者散茶則既蒸而研合以諸香以為餅所謂大小
龍團是也龍團之造始於丁謂而成於蔡襄謂小
人不足道也襄士人而亦為此歐陽脩所以為之
歎邪蘇軾曰武夷溪邊粟粒芽今年鬪品充官茶
吾君所乏豈此物致養口體何陋邪讀之令人深
省

神宗熙寧七年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於秦鳳
熙河博馬王韶又言西人頗以善馬至邊所嗜惟茶

自熙豐來舊博馬皆以粗茶乾道末始以細茶遺之成都利州路十一州產茶二千一百二萬斤茶馬司所收大較若此

臣按後世以茶易虜馬始見於此蓋自唐世回紇入貢已以馬易茶則西北之虜嗜茶有自來矣蓋虜人多嗜乳酪乳酪滯膈而茶性通利能蕩滌之故也是則茶之為物雖不用於三代而用於唐然非獨中國用之而外夷亦莫不用焉宋人始置茶

馬司本朝捐茶利予民而不利其入凡前代所謂
權務貼射交引茶繇諸種名色今皆無之惟於四
川置茶馬司一陝西置茶馬司四間於關津要害
置數批驗茶引所而已及每年遣行人齎榜於行
茶地方張掛俾民知禁又於西蕃入貢為之禁限
每人許其順帶有定數所以然者非為私奉蓋欲
資外國之馬以為邊境之備焉耳其視前代奪民
生日用之資以為國家經費之用豈不天淵哉聖

世仁民之澤大矣生斯世而為斯民者烏可不知所自

侍御史劉摯言蜀地權茶之害園戶有逃以免者有投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論謂地非生茶也實生旣也

知彭州呂陶言川陝西路所出茶貨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諸路既許通商兩川却為禁地且如解州有鹽池民間煎者迺是私鹽晉州有礬山民間煉者迺是私

鑒今蜀州茶園迺百姓已物顯與解鹽晉鑒事體不同
臣按產茶之地江南最多今日皆無權法獨於川
陝禁法頗嚴蓋為市馬故也夫以中國無用之茶
而易虜人有用之馬雖曰取茶於民然因是可以
得馬以為民衛其視山東河南養馬之役固已輕
矣然恩澤既厚怨讟易生天下皆無而已獨有之
民愚不能反已況其地素貧而易變伏惟當世司
國計者宜有以調停而優待之俾兩得其便一方

之人不勝幸甚

元世祖至元十七年置榷茶都轉運司於江州總江淮
荆南福廣之稅其茶有末茶有葉茶

臣按茶之名始見於王褒僮約而盛著於陸羽茶
經唐宋以來遂為人家日用一日不可無之物然
唐宋用茶皆為細末製為餅片臨用而輾之唐盧
仝詩所謂首閱月團宋范仲淹詩所謂碾畔塵飛
者是也元志猶有末茶之說今世惟閩廣間用末

茶而葉茶之用遍於中國而外夷亦然世不復知

有末茶矣

已上
言茶

周禮升

故猛反

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為之厲禁以守之

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臣按升之言礦也金錫未成器曰礦物其地視其土色以別其所產也圖而授之使取礦者知所得也巡其禁令防人之竊取也

管子曰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

若猶然後

其

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二耜一鉋

大鋤也

若其事立行服連

連輦也人所挽者

輶輦

居玉反大車駕馬者

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

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

臣按自古商利者言鹽必與鐵俱蓋以鹽者民食之不可無鐵者民用之不可闕計口食鹽則鹽日以銷然生者又繼取用無已若夫鐵之為用則成一器之用或以終身不然亦或致歲月之久非鹽之可比也言利之徒乃以鐵竝鹽而言至其設官

也亦兼以鹽鐵為名其輕重不倫矣嗚呼米鹽民所食者既因以取利刀鍼耒耜之類民所用以為衣食者又且不免焉三代取民之法豈有是哉

漢武帝從鹽鐵丞孔僅東郭咸陽言置鐵官凡四十郡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使屬所在縣敢有私鑄鐵器者鈇右趾没入其器物

馬廷鸞曰孔僅咸陽所言前之屬少府者其利微今改屬大農則其利盡此聚歛之臣飾說以蓋其私也

管仲之鹽鐵其大法稅之而已鹽雖官嘗自煮以權取時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也與桑孔之法異矣

臣按漢置鐵官四十郡不出鐵處又置小鐵官則是鼓鑄之官幾遍天下而民間之一刀一鍼一斤一鋸皆有稅焉嗚呼天子富有萬方賦稅貢獻之入奚翅億兆而取之民也瑣屑如是哉我朝惟於出鐵之處謫徒治冶又多捐之於民不取焉一何

仁厚之至哉

以上
言鐵

漢武帝鑄黃金為麟趾褭蹄

蘇軾曰王莽敗時省中黃金六十萬斤陳平以四萬斤間楚董卓郿塢金亦多其餘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時金不以斤計雖人主未有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

葉夢得曰漢時賜臣下黃金每百斤二百斤少亦三十斤雖燕王劉澤以諸侯賜田生金亦二百斤梁孝

王死有金四十餘萬斤蓋幣輕故米賤金多也

臣按昔人有言漢武帝置鐵官徧於天下未聞有
犯金之禁鐵至賤也而榷之析秋毫金至貴也而
用之如泥沙然則國家之征利無資於金也貨殖
傳所載蜀卓氏山東程鄭輩之富皆言其擅鐵冶
之利而未聞有藏金之事上下之間好尚如此蓋
猶有古人不貴難得之貨之遺意云嗚呼金之為
物可以從革以為器用好大喜功之君如漢武帝

者猶不之好則夫金元以來所謂寶石者何足尚哉

後漢明帝永平十一年巢湖出黃金廬江太守取以獻
元魏宣武帝延昌三年有司奏驪山有銀鑛二石得銀
七兩又恒州言白登山有銀鑛八石得銀七兩詔竝置
銀官常令採鑄

臣按採銀之官始置於此

唐太宗貞觀初侍御史權萬紀言宣饒二州銀大發采

之歲可得數百萬緡帝曰朕之所乏者非財也但恨無
嘉言可以利民耳卿未嘗進一賢退一不肖而專言稅
銀之利欲以桓靈待我耶廼黜萬紀

臣按太宗不納權萬紀采銀之說而黜之且曰恨
無嘉言可以利民而謂其以桓靈相待可以為百
世帝王之師矣後世人主以言利賞其臣謂其能
益國家豈非太宗之罪人哉

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

山澤上加侵削下益剋敝每念茲事深疚於懷未能捐
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郡歲輸金銀宜減三
分

太宗至道二年有司言鳳州山內出銅外定州諸山出
銀鑛請置官署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
不許

臣按宋二帝所言皆所謂仁人之言也太祖曰未
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太宗曰地不愛寶當

與衆共之後世人主於其臣下有以興利為言者
宜舉二帝之言以拒之

太宗問秘閣校理杜鎬曰西漢賜與悉用黃金而近代
為難得之貨何也鎬對曰當是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賤

真宗語大臣曰京師士庶衣服器玩多鎔金為飾迺詔
申明舊制募告者賞之自今乘輿服御塗金繡金之類
亦不須用

富弼曰國之去奢自上者始則天下無不從化況法禁嚴明真宗朝禁銷金服甚謹然累下制令而犯者不絕故內詔宮中以下外自大臣之家悉不得以金飾衣服復申嚴憲布於天下自此更無犯者

臣按金有五而黃金最為貴重之物地之所生最少而人之所用最多五金之中而黃之價最貴五色之中而金之色最炫世之人非但用之器皿首飾迺至鎔而銷之或以縷而為衣或以嵌而為器

上而冠幘下而靴履與夫食用戲具無不用焉其
尤費之多者宮室之飾土木之偶甚至一佛寺之
興一神像之設靡費迺至千百兩焉杜鎬答太宗
謂漢時佛事未興故金多誠非虛語也真宗禁銷
金雖乘輿服御亦不須用所謂立法自上始者歟
宜乎當時禁之更無犯者也不然上為之而禁下
欲其不為豈所謂以身教哉

宋朝金銀銅鐵鉛錫之冶總二百七十一皆置吏主之

大率山澤之利有限或暴發輒竭或採取歲久所得不償所費而歲課不足有司必責主者取盈

臣按宋朝坑冶所在如此之多而元朝之坑冶亦比今日加十數倍何也蓋天地生物有生而不已者穀粟桑麻之類是也有與地土俱生者金銀銅鐵之類是也昔者聖王定為取民之賦有米粟之征有布縷之征而無有所謂金銀銅鐵之征者豈不以山澤之利與土地俱生取之有窮而生之者

不繼乎譬之山林之上有草木焉有土石焉其間
草木取之者既盡而生之者隨繼故雖日日取之
歲歲取之而不見其竭也若夫山間之土石掘而
去之則深而成窪畀而去之則空而留迹是何也
其形一定故也是以坑冶之利在前代則多在後
代則少循歷至於今日尤其少焉無足怪者我朝
坑冶之利比前代不及什之一二間或有之隨取
隨竭曩者固已於浙之溫處閩之建福開場置官

令內臣以守之差憲臣以督之然所得不償所費如宋人所云者今則多行革罷而均其課於民賦之中矣雖然今日不徒不得其利而往往又罹其害蓋以山澤之利官取之則不足民取之則有餘今處州等山場雖閉而其間尤不能無滲漏之微利遺焉此不逞之徒所以猶囊橐其間以競利起亂也為今之計宜於坑場遺利之處嚴守捕法可築塞者築塞之可柵塹者柵塹之俾其不至聚衆

爭奪以貽一世生靈之害可也

以上坑冶

唐於晉州置平陽院以收礬利開成三年罷之以礬山歸州縣

宋太祖命晉州制置礬務許商人輸金帛絲綿茶及緡錢官以礬償

陳傅良曰宋太祖礬禁為契丹北漢設也其後并鹽酒皆權之非本意也

臣按本朝於凡前代取民之利如礬之類一切革

之而併其一二於歲課仁厚之澤惠民也深矣

以上

言
磬

以上山澤之利

下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四十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征權之課

周禮太宰九賦其七曰關市之賦

關以征其貨之出入市以征其貨之所在

大府掌九賦之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關市之賦以待王

之膳服

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

廛人凡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王安石曰關市商旅所會共王膳服者百物珍異於此乎在故也夫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也

陳傅良曰王之膳服僅取具於關市古者關譏而不征市廛而不征其稅入視地至薄也不常獲也以富

有四海而一人之奉特居經費之九一又取其至薄
不常獲者如是足矣而司市又嚴為國君夫人世子
命夫婦過市之法苟有過用於上則大臣盡規苟有
過取於下則有司守法而後人主皆立於無過之地
此又先王之深意

臣按成周盛時關市之征用以供王之膳服而已
非若後世以之供凡國用也王之膳服關市之所
有王則用焉不出關市之外而別有所求是以當

時之君所以為衣食者皆與民同非若後世巧為製造一服之費至用百夫之衣一味之費至用百人之食也

司關

關謂境上之門

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

自外入者通之門與市自內出者通之門

與關

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厘

征謂稅而正之厘謂舍而禁之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

設入

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

節傳出之國凶

荒札疾疫年札死亡

則無關門之征猶幾

察也

臣按關市有征稅始此我朝每府立稅課司州縣

各立為局設官以征商稅凡商賈欲齎貨賄于四方者必先赴所司起關券是即周禮節傳之遺制也蓋節以驗其物傳以書其數也

王制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

朱熹曰廛市宅也市廛而不征謂使居市之廛者各出廛賦如今質貨鋪面相似更不征其所貨之物關謂道路之關市謂都邑之市譏察也征稅也關市之吏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

孟子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又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張載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則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

臣按古者於衆途所會之地則立關以限其出入於庶民所聚之地則立市以通其有無所以兼濟

之而足其用度凡若此者無非以利民而已後世則專用之以利國非古人意矣

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朱熹曰龍斷罔壘之斷而高也孟子釋龍斷之說如此治之謂治其爭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

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也

臣按孟子此言可見古人立為關市之本意其意惡人逐末而專利故立法以抑之非有所利之也匹夫而私登龍斷以罔利既得此而又望彼尚為士人之所賤彼讀聖賢書儒其衣冠如王安石之徒乃亦為賤丈夫之所為其貽譏於天下後世而為人之賤也宜矣後世君子以道事君者尚其鑒諸

漢高祖時凡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于封君皆各自為私奉養不領於天下經費

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葉夢得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綺紵

布毛

也

操兵乘騎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予名田凡民一

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矣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臣按漢初去古未遠其行抑商之政猶有古意夫

市肆之所入不以為經費商賈之服用不許其過侈可也然捐市稅以予封君重商稅以致困辱則過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

馬廷鸞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

臣按後世稅商賈車船令出算始此

宋太祖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

毋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門毋得擅改更增及創收

陳傅良曰太祖開基之歲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凡州縣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取旨行下

太宗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並不得收其算

哲宗元祐八年商人載米入京糶者有力勝稅權蠲之

蘇軾曰穀大賤則傷農大貴則傷民是以法不稅五穀使豐熟之鄉商賈爭糴以起大貴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輳以壓大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穀力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廢切為聖世病之

臣按民種五穀已納租稅無可再賦之理非他竹木牲畜比也竹木牲畜之類原無征算故商賈貨賣於關市也官可稅之今民既納租于官倉矣而

關市又征其稅豈非重哉此不獨非王政亦非天
理也我朝制稅課司局不許稅五穀及書籍紙札
其事雖微其所關繫甚大王者之政仁人之心也

以上
征商

酒誥王若曰明大命于妹邦

蔡沈曰商受酗酒天下化之妹土商之都邑其染惡
尤甚武王以其地封康叔故作書誥教之云

乃穆敬也考文王肇國在西土厥誥戒謹庶邦庶士越少

正官之御事朝夕曰祀茲酒惟天降命肇我民惟元祀

蔡沈曰文王朝夕敕戒之曰惟祭祀則用此酒天始令民作酒者為大祭祀而已

文王誥教小子

少子之稱

有正

有官守者

有事

有職業者

無

毋同

彛

常也

酒

越庶國飲惟祀德將無醉

蔡沈曰小子血氣未定尤易縱酒喪德故文王專誥教之毋常於酒其飲惟於祭祀之時然亦必以德將之無至於醉也

臣按先儒有言古之為酒本以供祭祀灌地降神
取其馨香上達求諸陰之義也後以其能養陽也
故用之以奉親養老又以其能合歡也故用之於
冠昏賓客然曰賓主百拜而酒三行又曰終日飲
酒而不得醉焉未嘗過也自禹飲儀狄之酒而疏
之寧不謂之太甚已而亡國之君敗家之子接踵
於後世何莫由斯然則文王之教不惟當明於妹
邦家寫一通猶恐覆車之不戒也噫茲言也凡酒

之為酒所以為用及其所以為害皆具於此矣有
國家者可不戒哉

矧汝剛制于酒厥或誥曰羣飲汝勿佚失也盡執拘以歸

于周予其未定殺

辭

蔡沈曰汝之身所以為一國之視儆者可不謹於酒
乎故曰矧汝剛制于酒剛果用力以制之也羣飲者
羣聚而飲為姦惡者也予其殺者未必殺也猶今法
當斬者皆具獄以待命不必死也然必立法者欲人

畏而不敢犯也

臣按蘇軾有言自漢武帝以來至于今皆有酒禁
嚴刑重賞而私釀終不能絕周公獨何以能禁之
曰周公無所利於酒也以正民德而已甲乙皆笞
其子甲之子服乙之子不服何也甲笞其子而責
之學乙笞其子而奪之食此周公所以能禁酒也
噫由蘇氏此言而推之非但禁酒一事凡國家有
所興事造役莫不皆然

周禮酒正掌酒之政令以式法授酒材

謂材食麴藥之類

凡為

公酒者亦如之

臣按周人設官以掌酒凡以為祭祀養老奉賓而已非以為日用常食之物也

酒人掌為五齊

一曰泛二曰醴三曰盎四曰緹五曰沈

三酒

一曰事二曰昔三曰清

臣按凡祭祀天地宗廟社稷諸神皆有五齊三酒

萍氏

比其浮於水上

掌國之水禁幾酒

察非時飲者

謹酒

使民節用酒

臣按幾酒則於飲酒微察其不節即酒誥所謂德

將無醉以文王樂酒而庶國之飲酒者皆有節也
謹酒則於用酒謹制其無度即酒誥所謂越庶國
飲惟祀者以文王謹酒而庶國之用酒者皆有度
也嗚呼天下之物最沉溺人者水也而酒之為物
起風波於尊罍之中其沉溺乎人者殆有甚於水
周禮設官以萍人掌國之水禁而併付之以樂酒
謹酒之權其意深矣周之先王既設官以樂謹乎
酒又作誥以示戒乎人其後子孫乃至於沉酒淫

洙而天下化之以底於亂亡酒之沉溺於人也如此吁可畏哉

司_音毬暴掌憲市之禁令禁其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
可禁則搏而戮之

臣按司毬市官之屬萍氏刑官之屬成周既設刑官以幾察其飲酒之人然其所飲者多在市肆之中而又立市官以禁戒之焉其刑之嚴乃至於搏而戮之嗚呼古之聖王豈欲以是而禁絕人之飲

食哉蓋民不食五穀則死而酒之為酒無之不至
傷生有之或至於致疾而亂性禁之誠是也後世
不徒不禁釀而又設為樓館於市肆中以誘致其
飲以罔利此豈聖明之世所宜有哉

梁惠王觴諸侯於范臺酒酣請魯君舉觴魯君興避席
擇言曰昔者帝女令儀狄作酒而美進之禹禹飲而甘
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臣按大禹此言則酒乃亡國之物而漢武帝顧用之以為興國之利噫此聖狂之所以分歟

漢興有酒酤禁其律三人以上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文帝即位賜民酺五日十六年九月令天下大酺後元年詔戒為酒醪以靡穀

臣按酺之為言布也王者德布於天下而合聚飲食以為酺自古以來皆有酒禁而漢法無故群飲酒罰金四兩而又屢詔戒為酒醪以靡穀民之得

飲也蓋鮮矣故於時和歲豐或賜酺焉夫禁其釀
所以為義賜之酺所以為仁一張一弛文武之道
漢時去古未遠猶有古意存焉後世縱民之飲非
仁也因而取利非義也

景帝中元三年夏旱禁酺酒

臣按酒酺之禁雖不能行於平世若遇凶荒米穀
不繼而一舉行釀酒造麴之禁是亦賑荒之一策
也

武帝天漢三年初榷酒酤

呂祖謙曰周公作酒誥以告康叔其刑之重至于盡
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沈湎浸
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
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
為酺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與古人恐民傷德敗性
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穀米民食不足此
是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

然而猶有重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宏羊建權酒之利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耳

臣按酒者以穀為之縣官既已取穀以為租稅矣及其造穀以為酒而又稅之則是一物而再稅也可乎況古有酒禁恐民沈酗以喪德靡費以乏食耳本無所利之也漢武帝始為權酤之法謂之權者禁民醞釀官自開置獨專其利如渡水之權焉

是則古之禁酒惟恐民之飲後世之禁酒惟恐民之不飲也嗚呼武帝其作俑者歟

昭帝元始六年詔有司問郡國所舉賢良文學民所疾苦乃罷榷酤官令民得以律自占

占謂隱度其實

租賣酒升四

錢

劉放曰罷酤占租賣酒錢共是一事以律占租者謂令民賣酒以所得利占而輸其租矣占不以實則論如律也租即賣酒之稅賣酒升四錢所以限民不得

厚利耳

臣按前此榷酒官自釀以賣也至是以賢良文學
言罷榷酤官然猶聽民自釀以賣而官定其價每
升四錢隱度其所賣之多寡以定其稅此即胡氏
所謂使民自為之而量取其利也後世稅民酒始
此我朝於酒課不設務不定額民之開肆者即報
官納課罷市即已姑為之禁而已未嘗藉此以為
經費如唐宋然也

唐初無酒禁肅宗乾元元年以廩食方屈乃禁京城酤酒二年饑復禁酤非光祿祭祀燕蕃客不御酒

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三年禁人酤酒官自置店酤收利以助軍費

胡寅曰善政建於古聖王者後世鮮克遵之不善之政興於聚歛之臣者後世多不肯改德宗盡罷酒稅善矣已而侔利最急故知盡罷之未若勿榷而以予民之為善也

宋初諸路未盡禁酒吳越之禁自錢氏始京西禁自太平興國二年閏廣至今無禁

真宗詔曰權酤之法素有定規宜令計司立為定式自今中外不得復議增課以圖恩獎

臣按酒之為物古人造之以祀神養老宴賓亦如籩豆之實然非民生日用不可無之物也儀狄始造酒大禹飲之豫知後世必有因之以亡其國者武王作誥以戒其臣下至欲加以殺之之刑古之

聖王必不忍以口食之微戕人性命而猶然者法
不嚴則禁不絕故也自桑宏羊為榷酒取利之法
縱民自造而自飲嗚呼所得幾何乃使天下國家
受無窮之禍遂至蚩蚩之民嗜其味之甘忘其身
之大性以之亂德以之敗父子以是而不相慈孝
兄弟以是而不相友愛夫婦以是而相反目朋友
以是而相結怨甚至家以之破國以之亡國家有
所興作率因是以僨敗者不可勝數明君賢相何

苦而不為之禁絕哉且前代賴之以濟國用不禁
尚有可諉者况祖宗以仁義立國不忍計民口食
以為國用如存其名實無其利臣愚以為今日化
民厚俗之急務莫先於復三代聖王禁酤之良法
然法太嚴則不可行法太寬則不能禁况民以飲
與食並嗜習已成性甚乃有廢食而專飲者性嗜
已久一旦革之良為不易乞敕有司申明古典革
去額課今後官吏軍民之家並許私釀然所醞釀

者不許過五斗相饋送者不許過二升宴會不許過三巡飲嗜不許至甚醉開店以賣者有重刑載酒以出者有嚴禁凡民家所有踴醺之類盡行送官毀壞不送者有罰而又禁革造醺之木工燒踴之窯戶定為限制違者治罪如此則酒非富家不能造而貧者無從以得酒不畏法者雖欲縱情以自肆而知禮守法者亦有所據依以節制之矣若此者雖非古人立法之本意然亦因時制宜足民

化俗之一端也迂儒之言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伏
惟聖君賢輔相與折衷而施行之天下臣民盖有
陰受其賜者矣

元武宗大德八年大都酒課提舉司設槽房一百所九
年併為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十五石之上
臣按宋朝東京酒務三十五元於大都總置提舉
司一設為槽房三十所每所一日所醞不許過二
十五石總計日費七百五十石月費二萬二千五

百石歲費二十七萬石今日京師一歲所費恐不止此且釀酒之米皆出江南舟載車輦歷數千萬乃至于此嗟夫民生有欲禁之猶恐其縱乃設樓店以召致之使縱其慾可乎倫理以之而斁政事以之而廢詞訟姦盜以之而興是乃一不仁不義之舉興禍起亂之端伏願聖明天子奮發剛斷毅然禁之以革自漢以來千載深痼之弊使萬世以下良史書之以為善政豈不韙歟雖然千年之事

萬人之欲乃欲一日頓而去之良不易然者必不得已而思其次請亦如元人置司開槽京師五城每城各為五槽每槽日醞不許過十石官吏軍民之家遇有公私祭奠昏冠禮會許其先期具辭告官酤買官為之券券用花欄中印文移空其月日及所行禮會臨時填註仍批其券曰出本日不用每券不過一斗以下價直必倍其本價貴則酤者少矣酤酒者執券為照無券及多買多賣者皆治

以罪

以上
榷酤

唐揚州等八道州府置榷麴務

宋承五代之後置諸州麴務至道三年再下酒麴之禁
凡私造差定其罪

宋諸郡有醋坊元祐初臣僚請罷榷醋紹聖二年翟思
請諸郡醋坊日息調度之餘悉歸常平

元太宗立酒醋務坊場官榷酤辦課

臣按穀麥既已納稅用穀以為酒又稅之造麥為

麴以醞酒又稅之用米與糟以為醋又稅之是則
穀麥一類農耕以為食官既取之商糴於農以為
酒為麴為醋官又取之此一物而三四出稅也嗚
呼此皆末世之事隆盛之時所無有也是豈上天
生物養民人君代天子民之意哉我朝不立酒麴
務而惟攤其課於稅務之中而醋則自來無禁凡
唐宋以來苛政酷斂一切革之其取於民也可謂
寬矣夫天生五穀以為民食民無食則死少食則

不飽民不可以一日而不飽而可以終身而不醉
上之人何苦而必欲民之醉哉乃至設務置官以
司酒至于所用為酒之麴亦司之焉殊不思所以
為醉之具即所以為飽之物也去此以為彼彼多
則此少必然之理也太平無事之時恐其敗民之
德尚不可以不禁兵荒凶札之歲必至損民之食
烏可不嚴為之禁哉禁酒之策臣已具于前矣若
夫麴蘖之禁民家自造不過斗者請聽民自為之

但不許其以交易貨賣今天下造麴之處惟淮安
一府靡麥為多計其一年以石計者毋慮百萬且
此府居兩京之間當南北之衝綱運之上下必經
於此商賈之往來必由於此一年之間般運於四
方者不可勝計嗚呼費民生日用之資以為醺酣
荒亾之具前代以國計故不得已而取其利縱之
可矣而今日無所利之而亦莫之禁臣不知其何
故也臣請敕所司嚴加禁約於凡民間造麴器具

悉令拆毀與凡為之傭作者一切勒以歸農有犯
以與私鹽偽錢同科如此則一年之間亦可存麥
百餘萬石以資民食民之所有即國之所有是亦
古者所謂藏富于民者也

以上
麴醋

周禮委人掌歛野之賦歛薪

以烹
者

芻

草

凡疏材

菜蔬
之類

木

材

可為宮
室者

凡畜聚之物

臣按疏材草木之可食茹者木材木植之可為宮
室器用者薪以供烹飪芻以飼畜類四者皆出於

野必畜聚之以待不用之用也故以委人掌之後
世疏果竹木柴薪有稅其原蓋出于此

唐德宗時始用戶部侍郎趙贊稅天下竹木十取其一
以為常平本

臣按後世竹木之稅始此然唐時所稅者取其利
以為常平本今世則用之以為宮宇什器耳我朝
於凡天下關津去處設抽分竹木局抽分客商興
販竹木柴炭等物在京者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

柴薪按月給與禁軍孤老等燒用竹木等物堆垛
在場令各局按旬奏申知數遇有用度以憑計料
揀定度量支撥在外場局則用各給所在之用近
年於太平之蕪湖荊州之沙市浙江之杭州徑遣
工部屬官親臨其地抽分變賣取其價直銀兩解
京以供工部繕造之費免以科徵於民是誠良策
然商販無常難為定數後來者務踰前人之數以
微能名歲增一歲無有紀極竊恐後來之難繼商

賈折閱興販者不至而官與民兩失其利乞量為
中制因地定額多者不以為優不及數者不以為
劣庶幾可以久行

此言
竹木

漢宣帝五鳳中耿壽昌白增海租蕭望之言縣官嘗自
漁海魚不出後復與民魚乃出

臣按後世魚課其原出於此我朝凡有河泊之處
皆立官以司魚課歲有定額河泊之所遍天下而
惟湖廣最多一藩十二所四州共百四十餘處而

沔陽一州乃至有三十一處歲納課鈔有定數使
鈔法果行所得亦不貲矣今日非但魚課凡征商
等課皆然苟鈔法通行則諸課皆得以資國之用
不然則是虛費官吏之俸徒為下人之擾而所得
不足以償所費也

此言
魚課

元史額外之課凡三十有二其一曰厯日二曰契本三
曰河泊四曰山場五曰窯冶六曰房地租七曰門攤八
曰池塘九曰蒲葦十曰食羊十一曰荻葦十二曰煤炭

十三曰撞岸十四曰山查十五曰麴十六曰魚十七曰漆十八曰酵十九曰山澤二十曰蕩二十一曰柳二十二曰牙例二十三曰乳牛二十四曰抽分二十五曰蒲二十六曰魚苗二十七曰柴二十八曰羊皮二十九曰磁三十曰竹葦三十一曰薑三十二曰白藥

臣按元史食貨志有所謂歲課山林川澤之產若金銀珠玉銅鐵水銀朱砂碧甸子鉛錫礬竹木之類其利最廣者鹽法茶法商稅市舶四者外此

又有所謂額外課凡三十二謂之額外者歲課皆有額而此課不在其額中也嗚呼元以正課常供之外其取之民課額之名目乃至如此之多當時之民其苦可知也我朝一切削去十存其二亦不聞國用之不足臣意當時亦徒有此名目以為姦人之資而已國家未必賴其用也史書之以垂戒後世以見其國脉之所以促有其因耳嗚呼其尚永鑒之哉

以上論征權之課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二千六百四十一

經部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一

明 邱濬 撰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傳算之籍

孟子曰有力役之征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力役取之于冬

臣按孟子此章舉布縷粟米與力役並言而皆謂之征征也者上取于下之名也布縷粟米專取其物而力役之征蓋兼乎人力也

小司徒之職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家宰

職出九賦者之人數

以辨別也

其貴賤老幼廢疾凡征役之施

讀為弛

舍

賈公彥曰司徒是主土地之官故亦兼主采地之法辨其貴賤老幼廢疾者謂別其貴賤老幼廢疾合科

役者科役之征謂稅之役謂繇役施舍者貴與老幼廢疾者不科役故言弛也

吳澂曰夫謂上地中地下地皆一廛舉其凡也家謂上地七人中地六人下地五人別其目也

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

為羨

也饒

吳澂曰一家男女七人以上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五人以下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止以七人六人五人為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為家也可任謂丁彊任力役之事者餘則為老弱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給公上也

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

以歲時入其書

作文書入于司徒

吳澂曰國中城郭中也晚賦稅而早免之以其所居復多役少也野則早賦稅而晚免之以其復少役多也征之者給公上之事也舍者謂有復除而不收役事也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

章氏

失其名

曰三代役法莫詳于周周禮伍兩軍師之

法此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

有其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臣按凡有天下國家者不能不役乎民然後有輕重繁簡遠邇久速之殊民有老少強弱富貧貴賤之異不可以一槩論也是以成周之世欲役乎民必先均其土地以別其寬狹磽腴必稽其人民以

知其多寡虛實必量其人身以知其強弱老少必
驗其畜產以知其貧富有無必有夫有婦然後謂
之一家必年富力強然後謂之可任彼夫貴而有
爵者賢而有德者能而有才者服事于公與哀耄
之老篤廢之疾皆不可任以繇役之事所以任夫
繇役者皆必少壯之夫平日習勞丁多而家給者
也夫民食三土而賴官府之庇以有其室家田產
則服力役以為國衛足國用成國事亦其職分之

所當為者也用所當用之人為所當為之事雖曰
為國亦所以為民而又明以察之公以處之仁以
憫之是以國家有所經營則咸如子趨父事有所
征伐則莫不敵王所愾而上無不成之事下有衛
上之忠而天位永安國祚延長矣

載師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

張載曰夫家之征疑無過家一人者謂之夫餘夫竭
作或三人或二人或二家五人謂之家

吳澂曰民無職事謂游惰者也游惰則罰之使出一家力役之征力役之征謂出土徒車輦以給縣役者也

閭師凡無職者出夫布

馬端臨曰古人于游惰不耕及商賈末作之人皆于常法之外別立法以抑之閭民或出夫布或并出夫家之征夫布其常也并出夫家所以抑之也夫家解當如橫渠之說鄭註謂令出一夫百畝之稅則無田

而所征與受田者等不幾于大酷乎

臣按民之無職者既不受田乃使之出一家一夫之征彼將何從而得乎聖人為此制所以抑游惰而使之趨南畝也當是之時民之無田者蓋鮮矣間有無田者而亦不免供有田之賦但比之有田者為輕爾後世口賦之算不問有田無田皆出賦與古異矣

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

讀為征

凡均力政以歲

上下豐季則公旬

均用

三日焉中季則公旬用二日焉

無季則公旬用一日焉

鄭氏曰人民則治城郭涂巷溝渠牛馬車輦則轉運委積之屬

臣按力征即孟子所謂力役之征也力役之征有專用人力為者造作脩治之屬也有兼資物力成者輦運輓輸之類也均人掌均力征必先審民家之丁中或寡或多其家之牛馬車輦或有或無因

其材而任以事隨所宜而加之役用其所有而不
強其所無此民之役所以易供而國之事所以易
成也然用民之力豐季不過三日歉季僅用一日
而已而不豐不歉之季則又惟用二日焉一歲之
間三百有六旬上之人僅用其民三日之力其三
百五十有七日皆民之所自有也民安得不安富
國安得不清泰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辨其國中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也上下落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

徐幹曰民數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而治不平

者未之有也周禮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
其重之也如此今之為政者未之知恤也是以先王
致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為之綱目也使
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
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于國版夫家
脫于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于是姦心競生偽端並
作小則竊濫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捄也民數者
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

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
家以立度五禮用脩五刑用措其惟審民數乎

臣按所謂版者即前代之黃籍今世之黃冊也周
時惟書男女之姓名年齒後世則凡民家之所有
丁口事產皆書焉非但民之數而已也我朝每十

季一大造其冊首著戶籍

若軍民匠
竈之屬

次書其丁口

成丁不

次田地

分官民
等則例

房屋牛隻凡例有四曰舊

管曰開除曰新收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即前造之

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十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為科差誠有如徐氏所謂庶事之所從出而取正焉者也版籍既定戶口之或多或寡物力之或有或無披閱之頃一目可盡官府遇有科差按籍而註之無不當而均矣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革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

弊請當大造之年戶部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凡所
造之冊必須縣冊詳于府府冊詳于布政司司冊
詳于進呈者其縣冊當如諸司職掌所載凡各州
縣田土必須開具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于實在下則書
曰坐落某里于新收下則書曰某年買某里某人
戶下田明開畝段價直界至其開除者則止書曰
某年賣與某里某人府冊止書地名司冊及進呈者則否如
此則官府科差有所稽考得以驗其貧富民間爭
訟有所質證得以知其虛實遇有旱潦有所優免

不至于混而無別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已復為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未改

臣按更卒謂給郡縣一月而更者正卒謂給中都官者也

漢高祖四年初為算賦

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

馬端臨曰古之治民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也漢法民年十五而算出口賦至五十

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
且役之也

臣按後世戶口之賦始此蓋古者有田則有稅有
身則有役稅出財役出力惟游惰無職事者則抑
之俾視夫家出征稅焉非有所利之也自漢計口
出算之後則凡為民者有身則有庸力役之外計
口出財遂為後世定制

景帝二年男子年二十始傳

臣按傳著也言著名籍以給公家繇役也漢制民年二十二始傳五十六乃免至是景帝更為異制令男二十始傳則是民之一生供繇役出口賦凡三十有六年也

齊高祖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民偽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已注滅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去隸役身強而書廢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

以刑則人偽已遠若綏之以德又未易可懲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算能革斯弊

臣按冊籍之弊古今一律國初洪武五年戶部發下戶由以定民籍十四年始大造自是以來每十年一攢造民年十五為成丁未及十五為未成丁官府按冊以定科差脫漏戶田者有禁變亂版籍者有刑凡有科徵差役率驗其戶口田產立為等第數役者不得差貧賣富受役者不得避重就輕

其制度可謂詳盡矣然歲久弊生非止一端固非一二日禁革所能盡亦非二人智慮所能周也請自今遇大造之年先期敕戶部移文天下司府州縣俾其詳詢博采積年病弊何在各處事宜何如一一條上戶部戶部臣僚將所條具者講究處置以聞定為則例頒行天下如齊高祖詔所謂各獻嘉謀以何算而革弊焉者如此則宿弊既革版籍頓清非獨官府之科差適均而民間之詞訟亦

息矣

唐令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每里設正一人掌案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為坊別置坊正在田野居者為村別置村正

臣按周禮六鄉有比長閭胥之屬六遂有里宰鄣長之名唐人里正坊正村正之設蓋本諸此今制每一里百戶立十長長轄十戶輪年應役十年而周當年者謂之見役輪當者謂之排年凡其一里

之中一年之內所有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與夫祭祀鬼神接應賓旅官府有所徵求民間有所爭鬪皆在見役者所司惟清理軍匠質證爭訟根捕逃亡挨究事由則通用排年里長焉此外又分為區以督賦稅謂之糧長蓋簽民之丁力相應者充之非輪年也惟糧多之處有之必須精擇其人不然非惟有虧于國課而又有擾于生民也

唐制凡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

六十為老

凡里有手實法歲終具民之年與地之濶陝為鄉帳鄉成于縣縣成于州州成于戶部又有計帳具來歲課役以報度支

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

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戶口委刺史縣令據見在實戶量貧富等第科差不得依舊帳

宣宗時詔州縣每縣據人貧富及役輕重作科差簿送
刺史檢署訖鐫于令廳每有役事委令據簿科差

臣按天道十年一變十年之間人有死生家有興
衰事力有消長物直有低昂蓋不能以一一齊也
唐人戶籍三年一造廣德之詔且欲守令據見在
實戶量貧富等第不得依舊帳籍況今十年一造
十年之中貧者富富者貧地或易其主人或更其
業豈能以一律齊哉今宜每年九月人民收穫之

後里甲入役之先布政司委官一員督府州縣官
造明年當應賦役之冊先期行縣俾令各里開具

本里人民軍民匠竈其籍各若干仕宦役占其戶
各若干其餘民戶當應役者總有若干量其人丁
事產分為九等一以黃冊為主冊中原報人丁有
逃亡事故田地有沉斥買賣

必須買者賣者兩戶
相照典當者不具

審實造冊州縣上之府府上之司委官親臨其地
據其見在實有以田丁相配參錯斟酌定為九等

則例隨據州縣一年該應之役幾何當費之財幾何某戶當某役各填注其下輕而易者則一力獨當重而難者則合衆併力貧者任其力富者資其財必盡一年之用而無欠無餘造成三冊一留司二發府州縣俾其前期開示以曉民使知備豫至期據冊以召集使供繇役有不均者許其指告若夫非常有之事不時需之物則責之見役里甲云然州縣所在或在衝要或在迂僻衝要之所官物

之運載使客之供應蓋無虛日而迂僻之鄉固有
經年累月而無一人過往者也民之勞逸不均莫
此為甚請立為均一之法亦據此冊通以一布政
司之民丁計算不分有無役占但見一丁出錢一
文或二三文多不過五文通收在官隨其縣分劇
易道路遠近定為雇錢則例衝要縣分所收之錢
留縣應用有所不足申文關領其迂僻去處量留
足用之外具數報官年終類送上司以憑均敷其

兩京之間運河之側州縣人民尤為勞苦若本司
不足或通行他司有所餘者用以補之雖然人烟
輳集去處固易于傭雇矣若夫偏鄉下邑無人可
雇何如曰召農而役之與之傭直可也或曰近世
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民頗便之若用此法則均
徭不可行歟曰均徭之法可行于江南不可行于
江北可行于大縣不可行于小縣可行于大戶不
可行于貧民何也江北州縣民少而役多大縣民

多可待十年而一役小縣民少役之三四年已有
周之者矣大戶產廣丁多產廣則出財易丁多則
出力省若夫貧下之戶以十年之役併用于一時
豈易當哉竊嘗以九等之法與均徭之法計之譬
如官有粟十石焉九等之法官使民日負一石十
日而盡其十石也均徭之法官使民一日而負十
石之粟日負一石者雖有往返之勞然輕而易舉
也一日而負十石往返雖不煩然以一人一日而

為十日十人之事雖强有力者固有所不堪矣况

單弱者哉

均徭之法十年而一役其間有九年之歇且足以革里長吏胥放富差貧之弊

固為一時良法行之江南大縣固為民便但民多役少之處往往多有餘剩戶編次者每用中下戶而留上戶俾出錢以為公用因而入已若夫小縣地濶民稀多設驛鋪去處不待十年已有徧二三次者矣必欲行之惟可以七八十里以上縣分及里分雖不多而差役頗少之處行之其餘三四十里者俟其行周而罷大抵均徭之法役民一年而罷若早隸輿夫之類可也如倉斗必須支盡所收庫子數易則有抵換官物之弊鋪兵不居鋪舍則易于損壞此類可令當役之民出錢貼雇為宜

唐租庸調法丁隨鄉所出歲輸絹二疋綾絕二丈布加

五之一綿三兩麻三斤非蠶鄉則輸銀十四兩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臣按唐人租庸調法皆論丁一年之間納租之外一丁出銀十四兩出力二十日今制賦稅一出于田役民之力一以黃冊為定分其人戶為上中下三等各具軍民竈匠等籍排年里甲依次輪當之

外其大小雜泛差徭各照所分之等不拘拘于一
定之制遇事而用事已即休非若唐人民有常調
役有定日也

宋以衙前主官物以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以耆
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
令縣曹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
搨等人各以鄉戶等第定差

臣按宋初以來差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

臣按此宋熙寧免役法也其議始于韓絳成于王安石

元祐初年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為今之計莫

若降敕應免役錢並罷其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章惇駁司馬光所更役法其略曰役法熙寧之初遽改免役後遂有弊今復為差役當議論盡善然後行之不宜遽改以貽後悔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雇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雇役二役輕重相等利害相半蓋嘗推原二法之故差役之法行民雖

有供役之勞亦以為有田則有租有租則有役皆吾
職分當為之事無所憾也其所可革者衙前之重役
耳官物陷失勒之出官綱費用責之供農民之所不
堪苟以衙前之役募而不差農民各任則民樂于差
之法矣至雇役之法行民雖出役之直而闔門安坐
可以為生生之計亦無怨也其可去者寬剩之過數
耳實費之用固所當出額外之需非所當誅苟以寬
剩之數散而不歛則樂于雇之說矣因其利而去其

害二役皆可行也

臣按呂中謂二法利害相半因其利而去其害二役皆可行也臣竊以謂古今役民之法必兼用是二者然後行之不偏非特利害相半而已蓋實相資以為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强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强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有不足者人助之彼有財者而無力

吾則俾之出財力有不能者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衆力裒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于頓蹶資給而不至于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矣惟今差役之法有所謂里長甲首老人者即宋里正戶長者也有所謂弓兵民壯者即宋弓手壯丁也有所謂阜隸禁子者即宋承符人力手力也有所謂稱子鋪戶者即宋人揀搯也有所謂庫子斗級納戶解戶者即宋人衙前也宋

之諸役衙前最重今之雜役亦惟納戶解戶斗級
為難此二役者必須家道殷實丁口衆多平日有
行檢者充之然後上不虧于官下不破其家也若
夫皂隸之設除監獄守庫外凡直廳守門跟隨者
皆可用雇役之法而在兩京尤為切要今後各府
州縣簽皂隸解京者于民間應役人戶選其馴謹
強健耐勞者以身供監獄守庫之役其餘跟隨導
從者每戶俾其日出銀三分以雇人代當歲該銀

十兩八錢閏加其數歲前類解兵部分送各司俾
其自雇凡予其雇工之直須于按日當滿之後當如
過正月則二月則彼不至逃負如此則農夫遂耕
初一與之直獲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
之徒一舉而三得也

以上論傳算之籍臣按制國用者取民財以
用之公也而此以役民之力附于國用之後
者孟子論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而即繼之

以力役之征者此也然舍孟子力役之征之言而取漢人傳民丁算口賦之籍就後世以爲言以見計口用丁而因之以取貲是亦制國用之一法也



大學衍義補卷三十一



覆校官編修 臣 張秉愚

校對官檢討 臣 王福清

謄錄監生 臣 吳 魯

謄錄監生 臣 楊師曾